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 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 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博士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博士招生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评价,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第四条** 博士招生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以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领导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
- **第六条** 成立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参加考核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 第七条 成立学院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条 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5名本学

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生的,需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报名条件,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申请者应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且其所获 学位学科与食品科学与工程相同或相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 获得硕士学位)。
 - 2. 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硕士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 (2) 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在 SCI 或 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能被检索;
- (3)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导师 是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合格及以上;
 - (2) IELTS≥6.0或 TOEFL≥85或 GRE≥307;
 - (3) 具有 6 个月(含)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 (4)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 **第十条** 以普通招考制报考博士生的,需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 **第十一条**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 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十二条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生的选拔流程

- 1. 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进行。
- 2. 凡申请参加郑州轻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生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 生证复印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学历认 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
- (3)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5)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6) 提供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 (7)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国(境)外学历申请者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 (8)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 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 (9)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册"的内容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将原件装订成册。将"材料册"纸质版扫描生成一个 PDF 文件,于学校规定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 EMS 邮寄至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同时以"20XX 年申请-考核制博研报名材料-姓名"方式命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shigongyjs@126.com。
-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进行公 布。

4. 综合考核

- (1)笔试: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 (2)科研业绩考核:科研业绩成绩由科研业绩基础分(60分) 和科研业绩创新分(40分)组成,满分100分。科研业绩基础分,学

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均可得满分;科研业绩创新分,依据《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附表 1)进行计分,最高 40 分。

- (3)综合面试: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潜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100分。
- 4.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外国语(满分 100)+专业综合(满分 100)]/2×10%+科研业绩(满分 100)×30%+综合面试(满分 100)×60%。

第十三条 以普通招考制报考博士生的选拔流程。

- 1. 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进行。
 - 2. 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书,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完整的研究计划;
- (2)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 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 (3)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册"的内容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将原件装订成册。将"材料册"纸质版扫描生成一个 PDF 文件,于学校规定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 EMS 邮寄至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同时以

- "20XX 年普通招考制博研报名材料-姓名"方式命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shigongy js 0126.com。
-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进行公布。

4. 综合考核

- (1) 笔试: 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 2 门专业课, 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
- (2)综合面试: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 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潜 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 100 分。
- (3)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英语(满分100)+专业课一(满分100)+专业课二(满分100)]/3×40%+面试(满分100)×60%。

第五章 录取原则

-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总成绩 60 分为复试合格分数线,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 第十五条 学院在复试后进行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根据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 **第十六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八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 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 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附件

附表 1 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计分	备注
1	学位论文	1.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①以证书或相关公示文 件为准
		2.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2	学术论文	1.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15/篇	①论文以见刊为准,并提供检索收录证明;②SCI/EI 收录论文发表当年度期刊不得列入预警名单;③论文须为本人第 1 作者,或本人第 2 作者(且导师第1作者)。
		2.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	10/篇	
		3.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或 国内一级学报	7/篇	
		4.中科院四区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论文	4/篇	
		5.中文核心论文(北大核 心)	2/篇	
3	专利	1.发明专利授权	10/件	①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②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件	或本人第2发明人(且导师为第1发明人)。

附表 2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 容	成绩评定	备注
	思治(或格)、	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价。	思想结果为合格面 想想是格 不合格 面想想不会 不总治 是想不 不
综合面试 (100 分)	专	1.申请人采用 PPT (10 分钟以内)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力 (40分)	2.综合考核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	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 20
	英语水 平(20 分)	养(满分40分)和创新能力(满分40分)打分。 3.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20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分钟。